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4/08-09(02)號文件

檔號：CB2/PS/2/08

###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以往曾就將於聯合小組委員會2009年2月27日會議席上  
討論的議程項目II(b)及(c)所作商議的概要

議程項目II(b)：關於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公眾參與活動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跟進行動
<b>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小組委員會</b>	政府當局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20條訂明，西九管理局須設立一個諮詢會，收集公眾對攸關管理局職能的事宜的意見。該條例亦訂明——
(a) 有需要在西九文化區其後各階段的發展中，徹底改革"公眾參與"的模式，藉以培養公眾的認同感、建立共識，以及為西九文化區發展出一個健康而有機的文化生態。	(i) 諮詢會的每名成員均須由西九管理局委任，而管理局在委任諮詢會的成員時，須顧及設立該會的目的；
(b) 日後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應致力從一開始就讓公眾參與，以及採用一個不規範性的、賦權及鼓勵參與的模式。	(ii) 管理局須就諮詢會的職能、政、程序及事務，以及管理局認為適當的關乎該會的任何其他事宜，不時發出指引，而該等指引須向公眾公開；及
(c) 建立一個制度化的機制，讓各相關界別人士及市民大眾能有組織和有系統地提出意見，並讓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與相關界別人士／市民大眾持續對話。	(iii) 諮詢會須每年最少舉行1次會議，而其會議須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  政府當局在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2009年1月13日的會議席上表示，當局將於2009年第一季設立諮詢會。

議程項目II(b)：關於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公眾參與活動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跟進行動
<p><b>《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b></p> <p>(a)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內關乎公眾諮詢的條文訂得過於寬鬆。實際上，西九管理局幾乎有完全自由決定何時和如何進行諮詢。</p> <p>(b) 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須設立常設的諮詢會，使持份者和市民大眾可在發展和營運該項發展計劃的過程，以有系統的方式持續參與其中。條例草案亦須訂明 ——</p> <p>(i) 諮詢會的職能是提供一個平台以收集專家、持份者及公眾就管理局主要工作的意見，並建立共識；</p> <p>(ii) 在委任諮詢會的成員時，西九管理局須顧及諮詢會的職能，而有關的委任須與透明及平等機會的原則相符；</p> <p>(iii) 西九管理局須就有關諮詢會的職能及其他事宜的指引，向諮詢會作諮詢；及</p> <p>(iv) 西九管理局須就不採納獲大部分諮詢會成員支持的建議給予理由。</p>	

<b>議程項目II(c)：對西九管理局的財政狀況作適時監察的機制</b>	
<b>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b>	<b>政府當局的回應／跟進行動</b>
<b>2008年7月4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b>	
(a) 政府當局當局應有效監管西九管理局如何使用為數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及其他財政資源。	<p>《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訂明西九管理局須備存妥善的帳目紀錄，並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3個月內擬備帳目報表；西九管理局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而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周年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周年報告須包括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及活動，以及該局如何進行及推行在其業務計劃及事務計劃中列出的活動及項目方案等。</p> <p>因應議員提出的要求，每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造進度和開支及其營運收入和支出、西九管理局的高級職員的薪酬，以及有關帳目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均會納入周年報告內。政府當局亦會安排西九管理局約在2014-2015年度進行一項中期財務檢討，並向立法會或其相關的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p>
(b) 應有足夠的機制防止西九管理局濫用撥款。	<p>《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訂明，西九管理局須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包括開支等財務事宜。此外，審計署署長可對西九管理局在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力的情況，進行審核。</p>
(c) 西九管理局第一份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需時15個月才能備妥，以致不能在較早階段發現問題所在。	<p>西九管理局會實施嚴格的公司管治，並會在具有高度透明度／問責性與有效運作之間取得平衡。</p>

<b>議程項目II(c)：對西九管理局的財政狀況作適時監察的機制</b>	
<b>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b>	<b>政府當局的回應／跟進行動</b>
(d) 立法會在憲制上有責任保障及監察公帑的使用。應制訂一套機制，讓立法會有效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俾能在較早的階段找出問題，並作出修正。應制訂一套預警制度，藉此披露適時的資料，並揭示個別工程計劃的預算開支與實際開支的差別。	關於適時披露資料的要求，政府當局及立法會均有權在有需要時，要求西九管理局出示有關其營運的資料。
<b>2008年6月18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b>	
(a) 政府當局應確保在使用一筆過撥款方面的透明度。	政府當局會制訂安排，由西九管理局定期向立法會匯報撥款的使用情況，以確保在使用撥款方面的問責性。
(b) 政府當局應承諾設立適當的監察機制，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西九管理局會按年把帳目報表及工作和活動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議員亦可以透過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質詢，取得關於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資料。
(c) 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規定西九管理局必須向公眾負責，就其活動及使用撥款的情況，每6個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例如：(i) 西九管理局的員工編制；(ii) 員工薪酬及其他與人事相關的預算及實際開支；(iii) 外判服務的預算及實際開支；(iv) 就發展西九文化區推行各項建造工程的詳細計劃；(v) 每項建造工程的預算及實際開支，並按各支出項目提供分項數字；(vi) 推行建造工程的進度及出現任何延誤的原	有法定條文規定西九管理局須按年向立法會提交帳目報表及活動報告，以及規定西九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應要求出席立法會或其委員會會議，回答議員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意見，在法例中訂明提交予財政司司長的年度報告中須提供廣泛的資料，而財政司司長會安排將有關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關於議員提出的提交定期報告要求，政府當局認為，西九管理局作為負責發展及營運西九文化區的獨立法定公共機構，立法會對該局作近乎微觀管理可能並不適當。

<b>議程項目II(c)：對西九管理局的財政狀況作適時監察的機制</b>	
<b>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b>	<b>政府當局的回應／跟進行動</b>
<p>因；(v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業務計劃；(viii) 西九文化區內商業用地上的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業務計劃；及(ix) 立法會及其相關委員會要求取得的其他資料。</p>	
<p>(d) 政府當局應在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第一期發展工程於2014-2015年完成後，就財務安排進行中期檢討。</p>	<p>政府當局會制訂安排，讓西九管理局於2014-2015年間進行中期財務檢討，然後向立法會或其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p>
<b>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b>	
<p>西九管理局須確保其運作及財務安排均公開讓立法會及公眾監察，而當局應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造工程計劃及預算的定期報告、就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零售／飲食／娛樂設施所擬訂的業務計劃、經審計的帳目報表，以及個別設施完工或施工耽延的報告。</p>	<p>政府當局會制訂安排，讓西九管理局就如何使用一筆過撥款，向立法會提交定期報告，以及不時出席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就西九文化區計劃向議員作出簡報。</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9年2月25日

J:\cb2\BC\TEAM2\HA\08-09\PS2-Joint-SC\090227\softcopy\wkcd0227cb2-944-2-c.doc